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2號

原告 慧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德

被告 黃玉脩

黃大槌

黃炎輝

黃從

黃彩月

黃文英

黃志堯

黃銘鑣

黃銘信

黃坤生

黃慶忠

黃茂霖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
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2,851元

【計算式：（298地號面積520.92m² × 114年度1月公告土地

01 現值3,800元/m² × 原告權利範圍3/9) + (299地號面積57
02 0.01m² × 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,800元/m² × 原告權利範
03 圍1/2) =1,742,851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，
04 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05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299地號之最新土地
06 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
07 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上開土
08 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09 三、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
10 省略）。

11 四、請原告補正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，並依上開資料重為查實
12 核對當事人資料。如有修改必要，則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
13 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
14 同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王宣雄